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負責人：陳仁輝 校長

聯絡人：侯千惠 組長 聯絡電話：0918-799784

李培榮 教練 聯絡電話：0963-000578

二、比賽日期：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三、比賽場地：嘉義市立嘉義國中運動場

四、比賽項目：

（一）高中男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二）高中女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三）國中男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國中女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五、參賽辦法：

（一）選手參賽資格：須符合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之相關規定。

（二）參賽單位：須符合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三）報名規定：

1、每一組隊單位各組以 10 人為限。

（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組、雙人組及個人組）

2、團體組各組隊單位（學校）一項限報名一隊，每隊球員 4 人。

3、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可只報名個人組、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3 人（組）為限。

4、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另可報名個人組、雙人組，惟每隊（學校）含團體賽及個人組、雙人組人數至多以 10 人為限。

5、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 2 項。

6、報名人數須達 3 人/組（含）以上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實際

參賽人數未達 2 人時，則取消比賽。

7、凡取消比賽項目不可再行更換。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 10 月 30 日頒訂之最新木球規則。

(二) 比賽制度：

- 1、桿數賽：個人組成績排名方式：以每位球員完成一輪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低桿者為勝，若桿數相同者，以 12 個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再取 10 名進入第二輪決賽，晉級決賽之球員得以預賽及決賽之桿數加總判定最終名次，低桿者為勝，若桿數相同者，以決賽 12 個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
- 2、雙人成績排名方式：2 位球員以一同完成一輪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桿數低者隊伍為勝。
- 3、雙人組擊球順序：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球門為止，發球順序如下：第一球道 A1B1，第二球道 B1A1，第三球道 A2B2，第四球道 B2A2，依此類推。
- 4、球道賽：(國中、高中組)採單淘汰賽制，個人組每場次以 2 人為一組，比賽開始後，雙方依序自第一球道開始逐道比賽至第 12 球道，每一球道之勝負以桿數低者為勝，比賽中任一方勝的道數領先差距較剩餘球道多時，比賽即為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則採驟死賽再由第一球道開始逐道比賽，當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 5、球道賽團體組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每隊球員 4 人出賽，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 3 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且前兩點不能排空)。每點均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球道賽雙人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組、b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1 3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a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b2. a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 6、桿數賽團體組每隊球員 4 人出賽，以 4 人各完成一輪合計 12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團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 12 球道比賽者，該隊成績不予採計。

(三) 比賽細則：

- 1、球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出場比賽。
- 2、非場上競賽之人員，可於緩衝區內觀賞，嚴禁於競賽場地內活動，更不得在場邊指導球員。
- 3、球員須遵照賽程表排定之時間，於出賽前 15 分檢錄，若經裁判確認「比賽開始」，其該組球員仍未到時，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當場次的參賽資格。
- 4、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則，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 5、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行之。

七、獎勵：

- (一) 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獎勵。
- (二) 頒獎：請得獎者(單位)依預定領獎時間上台領獎，領獎時請穿著單位服裝親自領獎。

八、申訴：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申訴事宜。

九、裁判會議：訂於 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於嘉義國中司令台舉行。